

環保局

壹、前言

為維護本縣的青山綠水好風光，保護縣民健康、安定、舒適之環境品質，保護縣民生存及生活環境免於公害之侵害，加強環境之公共投資，積極推動自然與文化資源之保育，以增進生活素質，推動縣民與產業界與政府共同致力於環境保護之責任。

為維護本縣環境品質，本局各項施政作為包括各項空氣品質維護管制、廢棄物處理、推動環境教育宣導、改善環境衛生、削減水污染源、監測全縣土壤及地下水狀況及定期抽驗本縣飲用水水源及降低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提升全縣資源回收率，打造南投成為一個乾淨、優質的生活環境。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 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總分
業務面向	70	70	97
人力面向	15	13.5	
經費面向	15	13.5	

(二)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空氣品質維護 (17%)	1. AQI >150 站日數比率(7%)	統計數據	本縣(一般測站空氣汙染指標(AQI)>150日數/一般測站空氣汙染指標總日數)*100%	7.41% 以下	7	1. 辦理情形說明：統計 106 年度 12 月底止，AQI>150 為 45 天；有效站日數為 730 天，比例為 6.16%。 2. 達成率：100%。
	2. 辦理空氣汙染防制及噪音管制相關宣導說明會(6%)	統計數據	全年度召開說明會場次	20 次/年	6	1. 辦理情形說明：已達成目標，共計 40 場次。 2. 達成率：100%。
	3. 辦理違反空氣汙染及噪音汙染處分(4%)	統計數據	全年度處分件數	200 件/年	4	1. 辦理情形說明：已達成目標，共計 228 件。 2. 達成率：100%。
二、削減水污染源 (4%)	辦理水污染源深度查核(4%)	統計數據	查核家數	160 家/年	4	1. 辦理情形說明：完成 217 家查核。 2. 達成率：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地下水污染防治(6%)	辦理全縣地下水水質監測 (6%)	統計數據	地下水井監測次數(口次)。	20 口次/年	6	1. 辦理情形說明：達成 39 口次/年。 2. 達成率：100%。
四、飲用水管制(3%)	自來水水源水質及水質稽查(3%)	統計數據	實際稽查件數	600 件 / 年	3	1. 辦理情形說明：636 件/年。 2. 達成率：100%。
五、環保檢驗(5%)	加強辦理事業廢水、河川水、飲用水及民眾委託飲用水等環境檢測工作(5%)	統計數據	分析件數	600 件 / 年	5	1. 辦理情形說明：1,231 件/年。 2. 達成率：100%。
六、廢棄物處理(16%)	年度垃圾減量率(16%)	統計數據	「(105 年度垃圾清運總量-106 年度垃圾清運總量)/105 年度垃圾清運總量」*100%	2%	16	1. 辦理情形說明：〔89030.4(噸)-86322.87(噸)〕/89030.4(噸)*100%=3.04% 2. 達成率：100%。
七、推動環境教育宣導(10%)	1.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業務 (5%)	統計數據	全年度宣導人次	5,000 人次/年	5	1. 辦理情形說明：9,532 人次/年。 2. 達成率：100%。
	2.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稽查(2%)	統計數據	全年度稽查件數	110 廠次/年	2	1. 辦理情形說明：今年度配合食安五環計畫進行源頭稽查，針對轄內化工製造業者皆宣導禁止將工業用原料用於食品，也於稽查時輔導業者在廠所及成品上皆需標示警語，並確實記錄流向以避免食安風險。(119 廠次) 2. 達成率：100%。
	3.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業務(3%)	統計數據	全年監督次數	30 次/年	3	1. 辦理情形說明：已達年度目標 (32 件次)，將提升現場監督家次增強管理。 2. 達成率：100%。
八、改善環境衛生(9%)	1. 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查核(3%)	統計數據	全年度稽查件數	100 件/年	3	1. 辦理情形說明：已達預定目標 (100 件次)，未來將持續辦理。 2. 達成率：100%。
	2. 辦理本縣環境清潔考核(3%)	統計數據	辦理本縣定期、不定期環境清潔考核	3 次/年	3	1. 辦理情形說明：已達預定目標(4 場次)，未來將持續辦理。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達成率(%)：100%。
	3. 辦理環境清理整頓 (3%)	統計數據	掃街長度、洗掃街長度及清溝長度累計	11,000 公里/年	3	1. 辦理情形說明：總洗掃街長度 73,923.3 公里。 2. 達成率：100%。

(三)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5%)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5%)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0%	5	1. 辦理情形說明： 本局原編制員額 36 名，辦理 106 年員額評鑑結果，縣府核定增置法制科員 1 名編制員額。 2. 達成率： 97.22%。 ※人事處複評：1. 105 年編制員額為 36 人，106 年編制員額增加 1 人，為 37 人，數值成長率 (37-36) / 36 * 100% = 2% ≤ 5%，因員額評鑑結論增加 1 人，不予計列，分數為 3。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 ≤ 0%				5 分
			0% < 數值 ≤ 5%				3 分
			5% < 數值 ≤ 10%				1 分
			數值 > 10%				0 分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5%)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5%）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5 分</td></tr><tr><td>0%＜數值≤5%</td><td>3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1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0%	5	1. 辦理情形說明： 未增加員額。 2. 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5 分																														
0%＜數值≤5%	3 分																														
5%＜數值≤10%	1 分																														
數值＞10%	0 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table><tr><td>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d>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 小時以上</td><td>2</td><td>達90%者</td><td>3</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d>達80%者</td><td>2.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d>達70%者</td><td>2</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d>達60%者</td><td>1.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 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3.5	1. 辦理情形說明：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20 小時，本局平均每人 34 小時。 (2)必須完成 10 小時課程達成率部分，本局有 23 人完成，達成率 69.7 %。 2. 達成率： (1)平均終身學習時數達成率：100 %。 (2)必須完成 10 小時課程達成率：69.7 %。 ※人事處複評：同意上述自評結果。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 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四)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4%	13.5	1. 辦理情形說明： 本局 106 年度經常門決算佔預算數達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百分比 (15%)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97.19%，節約率2.91%。 2. 達成率：90%。 ※主計處複評：同意上述自評結果。

參、未達項目目標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控管編制員額。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0%	-2.78%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本局原編制員額 36 名，辦理 106 年員額評鑑結果，縣府核定增置法制科員 1 名編制員額。 二、因應策略： 106 年度係配合縣府辦理員額評鑑作業提出本局對法制人力提出需求，會中對本局員額人數評鑑，增加法制人員 1 名後已達上限標準，爰 107 年本局編制員額成長率必定會零成長。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90%達成率	-20.3%達成率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必須完成之 10 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環境教育 4 小時、性別主流化 1 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4 小時，因係第 1 年改變學習時數樣態及學習平台轉換，除環境教育 4 小時因屬本局業務政策容易達成外，其餘或因業務繁忙，或因對學習平台不熟悉等因素未選讀，致學習時數未達標準。 二、因應策略： (一)請各單位主管協助轉達所屬，為爭取本局榮譽，達成年度施政績效目標，請配合選讀數位學習課程。 (二)人事室自 5 月起於月初將統計報表 Email 予各單位主管協助轉達未達目標值之同仁儘速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選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	4%	-1.09%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 本局編列全縣垃圾處理費用預算因各縣市焚化廠提高處理費用，經費執行情況達 100% 佔全局預算比重高，導致其他計畫項目雖達 4% 節餘目標，惟整體經費面項策略績效目標僅達 2.91%。 二、因應策略： 建請垃圾處理費節餘目標調整為 1%，其餘可維持 4% 之目標。

肆、施政計畫績效總評

一、未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

（一）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控管編制員額：本局原編制員額 36 名，辦理 106 年員額評鑑結果，縣府核定增置法制科員 1 名編制員額，變更為編制員額 37 名，與原訂目標值差異 -2.78%。
2.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必須完成 10 小時課程：有關必須完成 10 小時課程達成率部分，本局僅有 23 人完成，達成率 69.7%，與原訂目標值差異 -20.3%。

（二）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6 年度經常門決算佔預算數達 97.19%，節約率為 2.91%。

二、達成原訂目標值之指標有：

（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空氣品質維護：

- (1) AQI>150 站日數比率：統計 106 年度 12 月底止，AQI>150 為 45 天；有效站日數為 730 天，比例為 6.16%，達成率 100%。
 - (2) 辦理空氣污染管制及噪音污染相關說明會及推動宣導工作：召開說明會場次 40 場次，達成率 100%。
 - (3) 辦理違反空氣污染及噪音污染處分：全年度處分件數 228 件，達成率 100%。
2. 削減水污染源-辦理水污染源之深度查核-查核家數 217 家次，達成率 100%。
 3. 地下水污染防治-辦理全縣地下水水質監測-地下水井監測次數 39 口次，達成率 100%。

4. 飲用水管制-自來水水源水質及水質稽查-實際稽查件數 636 件，達成率 100%。
5. 環保檢驗-加強辦理事業廢水、河川水、飲用水及民眾委託飲用水等環境檢測工作-分析件數 1,231 件，達成率 100%。
6. 年度垃圾減量率：105 年及 106 年全縣垃圾產出清運量，分別為 89030.4 公噸及 86322.87 公噸，垃圾減量率達 3.04%，達成率 100%。
7. 推動環境教育宣導：
 - (1)辦理環境教宣導活動：全年度宣導人數達 9,532 人次，達成率 100%。
 - (2)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稽查：全年度稽查件數 119 廠次，達成率 100%。
 - (3)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業務：全年度監督案件 32 次，達成率 100%。
8. 改善環境衛生：
 - (1)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查核：全年度稽查件數 100 件，達成率 100%。
 - (2)辦理本縣環境清潔考核：辦理本縣環境清潔考核 3 次無預警證及 1 次書面審查，4 次全縣環境清潔考核活動，達成率 100%。
 - (3)辦理環境清理整頓：總洗掃街長度 73,923.3 公里，達成率 100%。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總評

一、空氣品質維護：

(一)固定污染源防制績效：

1. 土石加工業 e 化自主管理：

土石加工業為本縣粒狀污染物主要排放源，本年度透過目前廣泛使用之即時通訊軟體建立聯繫群組，透過通訊軟體發佈要求各土石加工業配合參與應變處理，並要求回覆現場影像或照片及應變污染防治措施運作情形。此外，要求 17 家砂石場於出入口、自動洗車平台、製程區等 3 處重點區域架設 CCTV，業者隨時掌握污染熱區運作情形。

2. 建立溝通協商平台，提升固定源管制績效：

為有效縮短民眾申辦許可證時間，本年度邀集公私場所代表及代辦業者至環保局一同召開 7 次「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審查退件補正協商會議」。統計下半年展延申辦期程(42 日)相較上半年(54 日)有效縮短 12 日，公私場所皆表達肯定該便民措施。

此外，近年來工業區內空污陳情案件逾九成係陳情異味排放，本次改善協商會議邀集南崗工業區區內 9 家屢遭陳情及常見異味排放工廠、工業區服務中心及環保局共同參與，業者承諾並提出規劃作法及改善期程至環保局。

(二)移動污染源防制績效：

●日月潭觀光打卡 No 1，強力稽查阻排污

1. 結合現行柴油車自主管理方案：四、五期環保車比例達 91.00%；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比例約 7 成。日月潭中興停車場路邊攔檢，近年首次取締到 2 輛烏賊車(不合格率 2.67%)。
2. 機動車輛停等未熄火稽巡查：日月潭中興停車場及向山遊客中心設置機動

車輛反怠速告示牌共 2 面，針對道路、停車場及機動車輛停放、接駁、轉運之場所進行稽查共 605 輛次。怠速熄火宣導活動 1 場。

3. 日月潭中興停車場設置車主休息室。

4. 與日管處共同推動轉換綠色能源遊艇計畫，目前綠能電動船隻 20 艘。

5. 二行程機車共汰舊 1,383 輛，減少總數 17.8%。

6. 2 場次二行程機車汰舊及電動機車推廣宣導活動，參加人數突破 300 人次。

(三)逸散污染源防制績效：

1. 疏濬揚塵 E 網打盡，環境責任納入契約：

106 年疏濬量 435 萬 M3，TSP 排放量 116 公噸/月，污染削減率達 58%。洗車台納入合約工程施作並執行效能測試達 100%。遠端監控砂石車輛覆蓋設施達 1,120 輛次，合格率由 94.9%提升至 98.2%。TSP 總削減量 734.8 公噸。營建工程削減率達 44.5%(平均維持 45~50%)，疏濬工程削減率達 57.51%。

2. 農業循環在地多元媒合，農廢妥處民眾讚：

採取媒合去化管道，主動拜訪曾被查獲露天燃燒農地地主等措施。

(1)曾露天燃燒農田，不復燃比例達 98%。

(2)陳情案件與前年相比下降 72%。

(3)露天燃燒面積減少 56%。

(4)走訪各村里協助辦理 31 場說明會，宣導人數達 3,400 位以上。

(5)再利用，如洋菇業、工藝品、稻草蓆等達 45.48 公頃(為稻草露天燃燒之面積 1.7 倍)。

二、削減污染水源：

(一)管制工業區水污染排放，改善貓羅溪水質：

本縣貓羅溪平林橋上游水質，因直接受到上游南投市區生活污水及工業區事業廢水影響屬中度污染程度，在南投市公共下水道系統未接管前積極改善貓羅溪水質，本局與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攜手自 105 年起對區內廠商輔導高氮製程及廢水處理改善，本局並同步進行每月相關水質監測。

統計 106 年貓羅溪平林橋水質數據發現，氮氮水質已大幅改善至輕度污染程度，106 年每個月氮氮水質皆屬輕度污染程度(小於 0.99mg/L)，年度平均更為 0.55mg/L。加上逐年緩慢改善的生化需氧量水質，平林橋 106 年度平均河川污染指數(RPI)首度達到輕度污染程度。而改善期間充分與業者溝通及輔導，留給合理改善期間，業者生產營運不中斷、工業區廢水更好管理及河川水質明確改善，此措施創造出多贏永續示範，足供其他單位參考。

(二)輔導砂石場業者合法化

本縣位於烏溪及濁水溪上游，因上游集水區地質破碎，常因降雨造成大量土石沖刷，故常年疏濬造就沿線土石加工業林立，而早期法令管制不完善，致該業別能取得合法化家數寥寥可數。近年土石加工業申請工廠登記程序明顯有進展，環保署 104 年 2 月 4 日修法明訂未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運作需強制停工，本局遂於 104 年底展開強制輔導砂石場業者合法化工作。

本局自 105 年起對於未提出許可申請者，約 1~2 個月間不定期召開法規說明及許可申請追蹤會議，督促業者儘速規劃設置廢水處理設施並申請許可，不厭其煩告知違規運作的嚴重處分。而在大多數業者開始設置廢水處理設施並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後，前開法規說明及追蹤會議於 106 年中轉型為許可申請四方會談，將企業主、代辦者、審查者及主管機關(環保局)全部邀集，共同審視許可申請中遲未能完成補正疑義點，由環保局長當場裁示處理方式，以加速案件審核作業。

故，本縣土石加工業於 105 年底僅有 4 家取得許可，於 106 年底已大幅增加至 14 家，屬強力輔導砂石場業者合法化工作成效，也使本縣河川中懸浮固體污染量大幅降低。

三、地下水污染防治：

- (一)定期與管理中心召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聯繫會議。
- (二)辦理 10 家高污染潛勢事業輔導作業。
- (三)地下水用水安全部分，針對污染區周遭及區外進行高風險使用途徑民井，分別依污染特性項目辦理地下水檢測及用水安全宣導作業，共完成 3 口次。
- (四)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 105 年度評核特優。

四、本局加強資源回收宣導、輔導及查核措施，減少垃圾產出及清運量，執行如下：

- (一)加強資源回收宣導。
- (二)加強破袋稽查。
- (三)加強轉運站垃圾二次分類。
- (四)強化村里資收站功能提升回收量能。
- (五)運用資收大軍加強資源回收工作。
- (六)日月潭泳渡 萬人響應落實分類。
- (七)試辦「生物可分解廚餘袋」計畫落實廚餘分類回收。
- (八)推動夜市自主性推動攤商落實分類回收。
- (九)持續推動觀光產業落實資源回收工作。
- (十)新住民交流活動推廣回收再利用。
- (十一)持續辦理鄉鎮評比藉以推動基層落實回收工作。

五、推動環境教育宣導：

- (一)辦理環境教育宣導業務：本局辦理「多元學習環境教育宣導列車活動」，列車活動藉由多元領域及搭配南投在地特色宣導課程，運用寓教於樂的方式，讓環境教育觀念遍及全縣，本年度共計宣導 9,532 人次。
- (二)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稽查：本局目前列管 79 廠家，全年度稽查件數每年目標為 110 廠次，今年為配合消防局「106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聯合稽查加強稽查廠次，爰此超出原訂目標數為 119 廠次。
- (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業務：本局目前列管案件 70 件，監督 50 件，並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於南投縣體育場會議室召開「環境影響評估法規說明會」。

六、改善環境衛生：

- (一)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查核：全年度稽查件數每年目標為 100 件，共執行稽查 100 件。
- (二)辦理本縣環境清潔考核：全年度目標為辦理 3 次環境清潔考核，本局本年度辦理 3 次無預警及 1 次定期審查，共 4 次全縣環境清潔考核活動，主要針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推薦村里為考核對象，考核績優的鄉鎮市公所及第一名至第十名的村里、社區，特獲頒發團體獎勵金及獎盃（牌），本局希望藉此帶動基層村里、社區總動員為環境清潔共同努力，推廣「清淨家園」的永續目標至各村里，一起加強環境整頓，希望民眾能落實環境衛生工作，培養經常維護環境之良好習慣，以建立清潔舒適的居家環境。